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490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，有鑑於勞工是中華民國經濟發展最重要的推手，沒有勞工，就沒有台灣的經濟奇蹟。此次新冠肺炎風暴，有賴各行各業勞工辛勞付出，堅守崗位，本席要特別感謝勞工朋友對國家的努力，讓國家能得以繼續向前。廣大勞工朋友們一直以來對於國家安定、社會進步有著巨大貢獻，為了展現政府對全國所有勞工朋友辛苦付出的讚揚與敬意。本席等爰提出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於勞動節前後期間勞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憑相關證明文件得以免費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統計至 109 年 3 月就業人數 1,151 萬 3 千人，勞動力參與率為 59.11%，如此廣大勞工朋友就是台灣經濟發展最重要推手，經濟奇蹟就是靠勞工胼手胝足達成，政府理應盡力回饋勞工的辛勞付出。
- 二、參考「志願服務法」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。以及，農委會林務局「慶祝護師節，國家森林遊樂區 5/12-5/17 醫事人員免票入園」活動概念。本席認為廣大辛勞的勞工朋友，也理應於在勞動節前後，免費進入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

連署人：洪孟楷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
陳玉珍 吳怡玓 鄭麗文 葉毓蘭 李貴敏
魯明哲 吳斯懷 賴士葆 林思銘 林文瑞
謝衣鳳 鄭正鈴 廖婉汝

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七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。</p> <p><u>於勞動節前後期間勞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憑相關證明文件得以免費。</u></p> <p>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第三十七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。</p> <p>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為了展現政府對全國所有勞工朋友辛苦付出的讚揚與敬意。明定於勞動節前後期間勞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憑相關證明文件得以免費。</p>